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1,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以向由本公司不時就執行計劃委任以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就計劃(定義見下文)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特定目的投資工具**」))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或由替代受託人就計劃(定義見下文)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從而以信託方式為選定人士持有股份，選定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由董事會選出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黃珮華女士800,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張貞華女士600,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Chen Jinbo先生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兌現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以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予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就計劃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從而以信託方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由董事會選出參與計劃的第三方選定人士持有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及／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兌現獨立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